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 學生專業競賽得獎、取得專業證照暨通過國家考試獎補助辦法

113.03.13 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努力向學，積極參與各類專業競賽、以開發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或通過專業認證及國家考試、藉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須為本系在學學生且競賽獲獎或專業證照登載日仍具本系學生資格者。
- 三、獎補助總額：各項獎補助之名額，經每年本系相關獎補助經費來源之實際使用狀況進行分配，由系主任統籌審核辦理，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並送系務會議備查。
- 四、獎補助標準及項目：
  - （一）參與專業競賽：
    1. 補助標準及項目：每人總補助上限為 \$ 3,000 元、每組總補助上限為 \$ 15,000 元，含交通、住宿費等，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且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2. 獎勵標準及項目：競賽類型認定標準依本校「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暨獎助要點」第五點專業競賽獎助標準及項目辦理，並依該認定標準予以分級獎助辦理，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給予功獎。
  - （二）通過專業證照及國家考試：
    1. 補助標準及項目：每人補助上限為 \$ 2,000 元，含報名費及交通、住宿費等，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且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2. 獎勵標準及項目：本辦法獎勵之專業證照及國家考試採分級辦理，分級規定依據本校「學生通過專業證照暨國家考試獎勵要點」，獎勵金額如下：
      - (1) 甲級技術士：獎勵金額為 \$ 3,500 元。
      - (2) 乙級技術士：獎勵金額為 \$ 2,500 元。
      - (3) 丙級技術士：獎勵金額為 \$ 1,500 元。
-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專業競賽獎補助：
    1. 獎補助申請以決賽獲獎者為限，並於獲獎通知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至系辦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
      - (1) 申請表一份。
      - (2) 學生在學證明、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本人匯款帳號影本各乙份。
      - (3) 競賽辦法或簡章及證明競賽等級等相關資料一份。
      - (4) 申請補助時，應附競賽報名表或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及參賽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
      - (5) 申請獎助時，應附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參賽作品照片等。

(二) 專業證照及國家考試獎補助：

1. 獎補助申請以通過考試者為限，並於獲證通知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至系辦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
  - (1) 申請表一份。
  - (2) 學生在學證明、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3) 證照文件或合格通知書正本(繳驗後複印影本乙份備查將退回)。
  - (4) 報名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匯款帳號影本。

六、同一作品參加同一專業競賽及專業證照考取以補助與獎助各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助。

七、領取本辦法之獎助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八、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系、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助。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專業競賽暨證照獎補助申請表

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匯款銀行及帳號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b>申請獎勵相關資料</b>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競賽獎/補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暨國家考試獎/補助金		
應附資料	<p>■學生在學證明 ■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p> <p>申請項目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辦法或簡章及證明競賽等級等相關資料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報名表或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及參賽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參賽作品照片等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文件或合格通知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繳費收據正本</p>		
切結書	<p>■申請人聲明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之規定，若經證實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不當情事，應退還已核發之獎金並依校規議處。          ■若為團隊參賽之獎助金申請，獎助金核定後，由申請人代表受領，獎勵金分配方式由申請人與參賽者自行協調。          ■申請人同意本系對補助者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同一獎助申請資料並未重複申請本校或本系創辦之其他獎助學金。</p>		
申請人簽名		指導老師 / 班導師	
<b>檢附資料審核結果</b>			
<p>1. 申請項目：<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申請獎勵資格、<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申請獎勵資格          (不符合原因：<input type="checkbox"/>非在學期間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項目種類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逾時申請)</p> <p>2. 經費來源(計畫編號及名稱)：_____</p> <p>3. 核發獎補助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p>			
審查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 系務會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備查。  系主任： _____ (簽章)